

國家重點領域國際合作聯盟 (UAAT)

策略二：創新課程與人才培育

2025.7.15

背景及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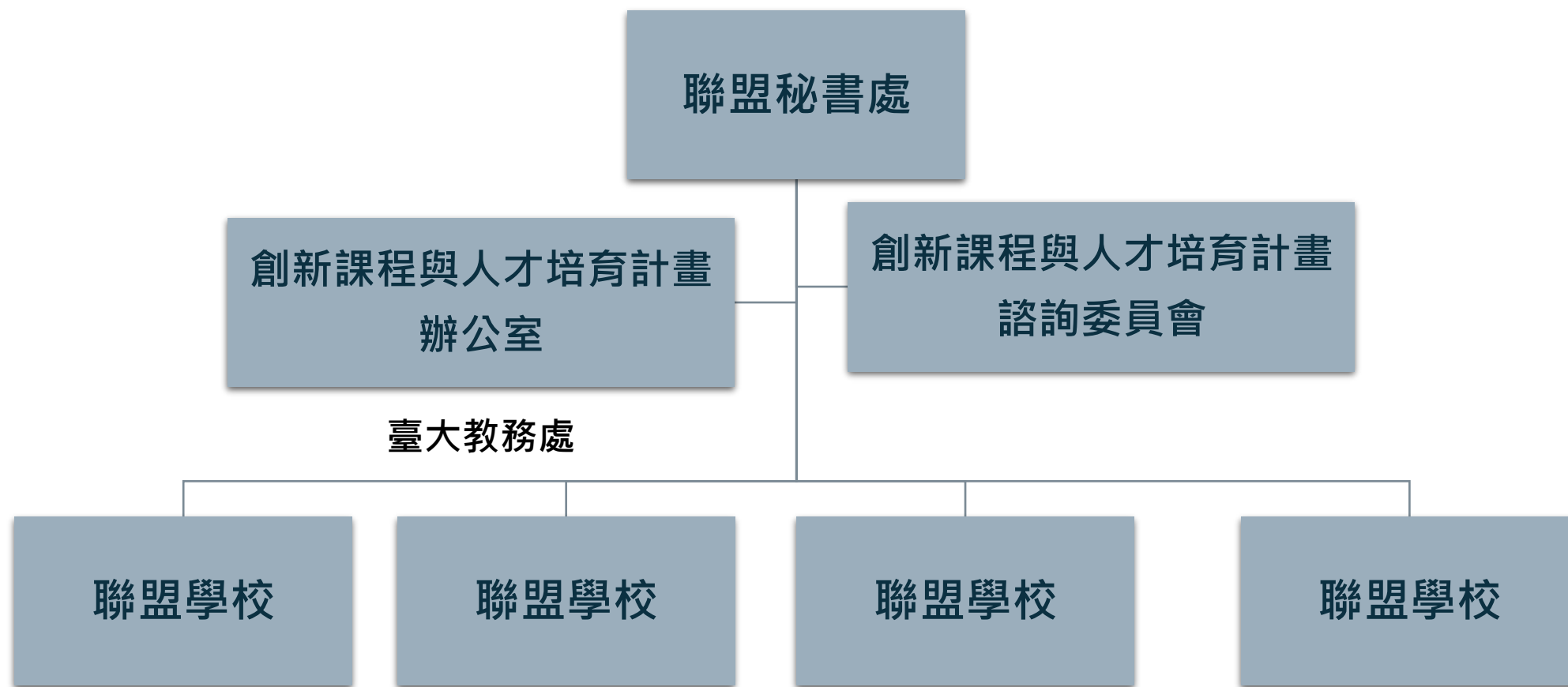
國家重點領域國際合作聯盟 (UAAT)



114年新增「創新課程與人才培育」策略

- ✓ 促使課程架構與時俱進，符合國際及產業發展趨勢
- ✓ 引進國際創新前沿課程，深化聯盟學校間教學交流
- ✓ 增加研究生跨國共同指導機會，建立長期國際學術合作網絡

策略二組織架構



由計畫辦公室統籌規劃相關工作、辦理聯盟學校子計畫徵件及審查等；114年以小規模推動、建立實務可操作模式為目標，並期望於推動過程中培養2至3所種子學校，於未來一同協力推廣

策略二辦公室介紹

成立緣起：

由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成立計畫辦公室，統籌規劃「課程架構與內容更新」、「開設前沿創新課程」及「研究生跨國共同指導」等相關工作，辦理聯盟學校子計畫徵件及審查，並負責相關溝通協調、計畫整合及經費分配等事宜。

協同主持人

- 王泓仁教務長
- 周泰立教授

教務處秘書室

- 吳義華專門委員
- 馮天怡組員

辦公室主任

- 周泰立教授

策略二辦公室

- 朱芯儀博士
- 李岳霖兼任助理

工作項目



1 課程架構與內容更新

檢視現行課程架構與內容，
因應自身需求與國際發展趨勢
同步更新

* 以系、所、學位學程為單位推動



2 開設前沿創新課程

引進可供借鏡之國內外大學
課程發展特色，參考產學趨勢
及國外標竿學校，開設重要
而創新的課程

* 以系、所、學位學程為單位推動



3 研究生跨國共同指導

透過共同指導研究生論文，
連結我國與國外大學之教學
與研究，提升國際學術合作
產出

* 以學院為單位推動

工作項目1：課程架構與內容更新

- 1) 目標：鼓勵各校取法國際標竿學校，更新課程架構與內容。
* 請各校提出獎勵機制
- 2) 做法：透過國際比較，訂定校內課程翻新計畫，以青壯年教師為推動主力。
- 3) 績效指標：專業課程更新數及比率、整體課程學分調整情形。

推動步驟：

* QS/THE世界大學學科排名前100名

- **Review**：選定領域內的國際標竿學校，以專業課程架構與內容為更新重點
- **Reach out**：與標竿學校建立合作關係，共同討論更新方案
- **Restructure**：根據與標竿學校討論結果，調整現行專業課程架構或學分數
- **Reform**：落實執行與建立永續機制

執行方式：

- 於單一學校個別系所推動
- 跨校相近系所共同規劃、討論，於各校分別推動



工作項目2：開設前沿創新課程

- 1) 目標：開設創新課程。
- 2) 做法：參考產學趨勢及國外標竿學校，開設重要而創新的課程。
特別鼓勵產學共育，跨校合作及跨域共授。
- 3) 績效指標：開設創新課程數、創新課程修課人數。

課程形式：

- 1) 課程模組：綜合基礎、方法、總整課程等 4 – 5 門課組成
- 2) 學分學程：開放跨校修讀

執行方式：

- 單一學校開課，需將經驗轉化為可操作模式，以利推廣
- 跨校合組課程創新小組，共同規劃，於各校分別推動

**

邀請國外標竿學校(QS/THE世界大學學科排名前100名)之教師或課程規劃專家共同授課、參與課程設計、提供創新課程教材資源及諮詢等

若與國外大學共同開設課程，可透過國際線上課程合作(collaborative online international learning, COIL)方式進行

工作項目3：研究生跨國共同指導

1) 目標：增加研究生接受跨國指導的機會、提升國際學術合作產出 (co-authorship)

2) 做法：以線上共同指導為原則

- 指導方式：(1) 擔任研究生 Co-advisor，定期提供研究與論文指導、
(2) 擔任學習指導委員會、論文口試委員會之Committee member
- 如有需要，聯盟亦可補助部份出國費用：如國外學者來臺指導機票，或是臺灣同學海外研究實習機票 (至少三週以上)。
- 共同指導的成果，可進一步發展為共同掛名之學術文章 (含會議論文)。
- 碩士生畢業後若至對方學校續讀博士，其後的學術成果若有延續性且國內教授有指導事實，雙方應共同列名。

* 透過研究生跨國共同指導建立合作關係，並應進一步拓展為雙邊長期實質研究合作

工作項目3：研究生跨國共同指導

- 3) 績效指標：近程：共同指導學生/畢業生數、國內教師參與數、國外教師合作數
遠程：畢業後出國留學學生數、共同掛名之學術文章數 (含會議論文)

4) 合作對象：

- UAAT策略一之「區域合作計畫」國際盟校：於現有的研究合作協定下推動
- 以QS或THE世界大學學科排名前 100 名的學校為目標，各校自行發展

* 以雙方建立實質共同指導機制為核心，如需簽訂合作備忘錄，優先以學校或學院層級洽談合作

執行期程

計畫期程：114年9月1日至115年8月31日

114學年第1學期推動重點

- 課程架構與內容更新：擬訂課程更新方案，及完成必要行政流程
- 開設前沿創新課程：規劃設計前沿、跨領域的課程及模組
- 研究生跨國共同指導：
 - (1) 結合策略一區域合作計畫推動，媒合適合的研究生及指導老師
 - (2) 盤點各領域 QS /THE 前 100 名之學校，挑選合適學校並洽談合作

第一階段 (114學年度)

建立模式

每校小規模參與推動

執行經驗需轉化為**標準化及可操作**模式

第二階段 (115學年度)

擴大規模

第一階段經驗擴散至**同校其他**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或**跨校同領域**之學院、系、所、學位學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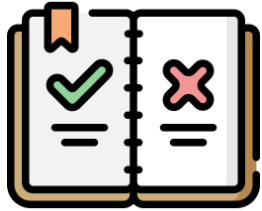
第三階段 (116學年度)

精進與永續

經驗持續擴散，擴大影響力

計畫徵件作業

計畫經費總額為5,000 萬元，共15件計畫 (共45個執行方案)



- 12間聯盟學校各執行1件計畫，另有3件競爭型計畫，共15件計畫
- 每計畫原則上至多2個學院參與執行，均應包含「課程架構與內容更新」、「開設前沿創新課程」及「研究生跨國共同指導」3個工作項目，各項目提1個執行方案即可
- 分構想書、計畫書2階段徵件：
6/20完成構想書審查，擇定15件構想書(含競爭型計畫)，並請提案學校於7/16提交完整計畫書



- 每計畫經費依計畫書審查結果核定，每計畫經費上限為350萬元整

計畫書審查標準

審查指標	審查標準
1. 計畫內容重要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課程架構更新或課程內容設計是否符合創新前沿的領域趨勢■ 是否證明前沿課程在該專業領域創新之處及獲得教育部經費之必要性■ 是否有效連結國際標竿學校資源■ 課程架構更新或課程內容設計是否與產業發展趨勢連結■ 具有完整合作機制與指導細節、藉由共同指導而提升之合作內容
2. 計畫內容可執行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畫目標是否合理且可達成■ 計畫執行策略及方法是否清楚完整
3. 計畫團隊執行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畫團隊組成及分工是否妥適■ 規劃時程進度是否合理可行
4. 經費編列合理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畫編列費用及計算方式是否清楚合理
5. 評估績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績效指標是否詳實評估與具體呈現，如：<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方案一：課程更新比率方案二：創新課程數及修課人數方案三：共同發表論文數及指導學生數

計畫書審查作業時程



各校於7月16日提交完整計畫書後，計畫辦公室會將計畫書與審查意見表一併寄給各審查委員，並訂於8月上旬召開審查會議。

THANK YOU!
